

#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秀山府复〔2021〕18号

申请人：陈XX农村承包经营户

代表人：陈XX，男，土家族，1953年12月12日出生，住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。

被申请人：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池镇人民政府，住所地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池镇龙潭坝路14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彭应举，镇长。

第三人：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池镇白庄村红沙井组

负责人：田XX，组长。

申请人陈XX农村承包经营户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依法变更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的《关于陈XX土地承包经营户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决定书》，把争议之地19.48亩的荒山使用权变更给陈XX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户，并退还土地补偿款364276元。本机关于2021年7月6日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已经撤销涉案《决定书》为由，向本机关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认为，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

议申请是其真实意思表示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应当予以准许。  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
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6日